

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 10456 新生北路 1 段 47 巷 21 號 3 樓
電話：02-25679545 傳真：02-25814394
http：[// www.tpchem.net.tw](http://www.tpchem.net.tw)
e-mail：tpchem.a1688@msa.hinet.net
聯絡人：總幹事 陳秋美

受文者：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111) 北市化工德字第 055 號

檢轉 衛生福利部-函。

主旨：修正「化粧品產品資訊檔案管理辦法」第四條，業經本部 111 年 6 月 16 日以衛授食字第 1111604382 號令修正發布。

說明：化粧品產品資訊檔案管理辦法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依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之一定規模、產品資訊檔案之項目、內容、變更、建立與保存方式、期限、地點、安全資料簽署人員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部於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以衛授食字第一〇八一六〇四〇八七號令訂定「化粧品產品資訊檔案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自發布以來，各界仍持續提供安全資料簽署人員資格回饋意見，經評估產業意見，於本法施行前，已取得化學、化工相關大學以上學歷者，其具五年以上化粧品產業執行安全評估相關工作經驗，即可繼續從事相關業務，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新增具備相關學經歷者得任安全資料簽署人員之規定。另，考量學歷資格中，化粧品學與毒理學之系所名稱較多樣化，爰酌修文字，以臻明確。

詳細情詳附件

附件請上本會網站下載檢視 [http：\[// www.tpchem.net.tw\]\(http://www.tpchem.net.tw\)](http://www.tpchem.net.tw)

理事長

李諺德